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招攬。



Telecom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6)

有關建議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之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8月25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向聯交所提交建議將股份由創業版轉往主板上市之正式申請(「該申請」)。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申請已於2016年8月25日提交予聯交所。由於自提交該申請起計已過六個月，故該申請於2017年2月24日已告失效。董事會認為，該申請之失效並無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擬向聯交所重新提交申請，以繼續進行該申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讓本公司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得悉建議轉板上市之進展。

本公司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實施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有關批准及准許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將獲聯交所批准及准許建議轉板上市。因此，建議轉板上市可能會或未必會進行。本公司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石

香港，2017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張敬峯先生、黃偉民先生及莫銀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應斌先生、何翺文先生及林羽龍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tdhl.cc 刊載。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